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342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34292 號函（下稱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時所填寫之 113 年 9 月 12 日市民陳述意見紀錄表所載通訊地址（本市萬華區○○路○○巷○○號○○樓）寄送，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送達，有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管理員私章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十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不服原處分，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10 月 10 日）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查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於 113 年 7 月 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3 人（含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依最近 1 年度（111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乃以 113 年 8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36993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嗣以 113 年 9 月 12 日市民陳述意見紀錄表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3 人（含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另依最近 1 年度（111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訴願人收入部分計有月領之老年年金新臺幣（下同）364 元及 3 筆所得，年收入共計 8 萬 4,144 元，平均月收入為 7,012 元；訴願人長子○○○及次子○○○等 2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渠等有工作能力然查無國內就業資料，按基本工資 2 萬 7,470 元核算 2 人之月收入。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為 2 萬 650 元〔（7,012 元+2 萬 7,470 元+2 萬 7,470 元÷3 人= 2 萬 650 元〕，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1 萬 9,649 元，惟符合本市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2 萬 8,071 元，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准自 113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即訴願人）為中低收入戶，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計 8,329 元（內含訴願人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8,329 元），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